



連署「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一樓多功能活動區）」固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保留無障礙舞台/活動場地原始設計用途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日前接獲「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公告，自民國113年起「一樓多功能活動區」不再對外開放場地租借。本會深表疑慮。

台北市地狹人稠，「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具備完善無障礙設施、交通便利及平價之地點難以尋覓。該中心一樓多功能活動區之無障礙設施建構完善，如無障礙舞台等，對各類身心障礙者都十分便利，加上地理位置鄰近捷運台北車站、中山站，長久以來皆為中小型社福單位舉辦活動的首選場地。對於外縣市的參與者，乘坐臺鐵/高鐵參加活動亦是十分便利。

建立該中心之初衷，是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有一個完善多元服務專屬之活動空間，如將多功能活動區改為專供租借輔具之用之辦公場所，非但令中小型社福單位失去一個舉辦活動極佳之地點選擇，和成立該中心之美意相違，對於身心障礙團體舉辦活動而選擇場地時，更是重大的打擊。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CRPD）》行政機關應依CRPD第三十條第5項（e）款規定，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康樂、旅遊、休閒與體育等活動籌組時，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本於此規定之精神，身心障礙者自應享有在無障礙之物理環境，發展及參與康樂、旅遊、休閒與體育等活動，行政機關亦負有確保、提供身心障礙者可獲得在參與過程中所需之一切服務之義務，如空間上的無障礙化等。今專為身心障礙者所設計之一樓多功能活動區即將不再開放外借予各團體使用，即喪失建設此場所之本意，亦違反行政機關根據CRPD第三十條以下所負之相關提供所需之作為義務。

懇請台北市社會局保留「一樓多功能活動區」原始設計用途，使身心障礙團體及相關社團能有平價、交通便利、且無障礙空間良好之活動/會議場地可以續用。

固請台北市政府未來持續開發交通便利之無障礙活動場地及社團辦公室，並持續完善各大公私立活動場館之無障礙設備。以期民間單位或個人有多元場地可供選擇。

本會呼籲各界人士、身心障礙者、或各大社團參加本連署。

我們將會整理臉署內容發表至本會官方網站，並作為陳情依據。

場館重要公告 | 場館租借空間調整：<https://tpiwcd.org.tw/news/266639b9-6738-4193-9eda-ce1cd6cfd27b>

123 人（團體）連署名單（按照連署時間排序）、連署時間 7/26~8/27：

一、個人連署（共 112 位民眾）：

莊棋銘、張宗傑、李敏瑜、劉家承 障權會、段可薇、張雅智、蘇楠、林哲瑩、李庭旭、劉貞吟、黃筱歲、李明珍、陳冠君、施逸翔、孫垂汶、陳凱如、珠繡綦、林伯謙、徐偉群、林紋琪、賴家棚、洪正宇、陳冠竹、高芸婷、吳希君、李張美鳳、林錫祥、鄭淑娟、周淑菁、蔡明昌、林玉鳳、翁玉鈴、翁美如、潘靖、林宗易、林玠柔、黃意琪、林文華、雷悅、真福之家會員、劉淑慧、吳雯玉、吳建鴻、陳宥菁、涂宏榮、涂昱暘、陳泳希、劉哲彰、吳雨庭、蔡旻姍、鄭秀花、周志文、劉家穎、楊麗玲、楊淑雯、郝天行、金林、金以蓓、陳淑芳、簡宏生、楊元彰、李亮慧、王育翔、Meei ying、梁建鴻、周思睿、劉爸、黃圓珍、黃麗真、高立名、蔡宗杰、徐梅娟、賴佳盈、蕭淑芬、陳麗莉、黃郁芸、戴玉舟、吳明芬、連慧慈、林易青、劉紀婷、黃小珊、洪雅鳳、王文婷、王文儀、林怡萱、賴秋月、張麗芳、黃靜芬、許怡雯、黃秀媛、韓俊彥、黃子芯、李涵誼、辜理香、楊秀珍、葉思吟、黃小姐、李鴻傑、朱梅菁、林政逸、YUKIH・PUPUY、黃健彰、廖惟孝、張仲伯、羅文謙、林美琴、袁秀玲、賀琬璇、柯雅芬、娣、何其奐

二、團體連署（共 11 個團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台北市蒲公英聽語協會、中華民國聾人協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中華關愛身障者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三、針對「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一樓多功能活動區）」臺北市社會局擬作他用，您有甚麼意見想表達？

1. 應保留原始設計用途，公家單位不應與民團搶奪難尋平價且交通便利的無障礙場地。
2. 這棟有如此完善的無障礙廁所空間，應優先對身障團體或相關需求者使用，而非作為輔具展示用途。
3. 無障礙活動空間已經不多了，希望政府保留這樣的空間讓民間團可以租借。
4. 身心障礙服務中心理因要給相關單位使用 請收回成命。
5. 請社會局在做規劃前先考慮原使用單位的狀況與需求並提供替代方案徵求其意願。
6. 深感遺憾 有違當初蓋身障會館的原意。
7. "我要帶我們家輪椅族去找地方做活動已經很不容易了，為什麼要把那邊改成辦公區，喪失原有用途，實在是不對勁。
8. 身障者的選擇已經夠少了，辦公室這麼方便更改就讓辦公室換地方吧"
9. 請保留給身心障礙的朋友一個方便的場地使用，尤其地理位置和無障礙設施十分重要，請勿再減少可以使用的空間。
10. 請北市社會局停止目前的決策，並與關切此一空間利用的障礙者團體充分溝通，決策務必要有障礙者團體參與。

11. 侵害身障者的權利，針對身障者的活動區並不多。
12. 真的非常遺憾太可惜,希望高抬貴手取消這個計畫。
13. 既然是為身心障礙者所以，應該就要平價供身心障礙者租借使用。
14. 是不是有利益輸送問題？
15. "社會局應清楚說明挪作他用 是為了什麼用途。
16. 並找出替代方案
17. 畢竟珍貴的無障礙活動地點難以取代"
18. 懇請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
19. 請留給需要的弱勢團體。
20. 台北市及此場館可租借給障礙團體使用的空間本來就已經很有限，市府不該將此區另作他途使用。
21. 覺得台北市政府大廳應該優先拿來利用，社會局一站式的輔具服務正好可以搬到市府大廳，鄰近社會局也好辦事。
22. 市政府應以身作則，支持障礙者的社會參與，而不是換了市長就像換了腦袋。
23. 希望可以擬作他用，也可以作活動區，有彈性。
24. 請勿犧牲障礙者實際需求，此處我們也使用過多次。
25. 很可惜，沒有讓身障人士採用。
26. 懇請台北市社會局保留「一樓多功能活動區」原始設計用途，使身心障礙團體及相關社團能有平價、交通便利、且無障礙空間良好之活動/會議場地可以續用。
27. "勿忘初衷。
28. 給障礙者優先使用。
29. 沒有道理，原本適合身障朋友的場地，就已經夠少了，現在就把少之又少的場地挪作他用，其實是不公平的。
30. 常團體年度開會、多元活動！
31. 希望原場地保持原設計的精神，勿挪作他用。
32. 請保留現況。
33. 交通方便的無障礙場地不易找，身障中心是社福團體舉辦障礙議題相關活動時的優先選擇，若不提供外界，確實會增加障礙議題公共討論的難度，請社會局再斟酌考量。
34. (1) 設置身心障礙公益組織可以擺放服務與活動簡章、DM 的專區（架子或牆面）。(2). 每週開放一天，定為交誼日，讓身心障礙者可以進去唱卡拉 OK、下棋…交誼。
35. 請保留給身障團體使用的空間。
36. 保留開放身心障礙團體及個人租借使用。
37. 這是對身心障礙者們很重要的活動空間，請尊重並慎思。00
38. 台北市為我國首善之都，如果這樣規劃，勢必影響到全國其他地區，本會連署反對這樣的規定。
39. 應予保留身心障礙也有活動區域。
40. 懇請設計無障礙空間供全民眾使用。
41. 保留 持續建設多功能身心障礙活動場所
42. 請讓它可以成為 0 -99 歲的共融共遊場地。
43. 多對身心障礙者一些福利、權益和設施。

44. 反對，請幫助身障人士有活動空間。
45. 請持續規劃無障礙活動空間，供大眾使用。
46. 希望能保留。
47. 身心障礙者的需求隨者人數增加應該需要更多資源以及環境 身為重鬱以及恐慌症患者想替更多病友爭取更多資源以及讓更多人正視這些問題。
48. 請多為身心障礙朋友著想。
49. "身心障礙服務中心的場地，擬作他用？（究竟是作何他用，應該清楚說明，還是因為之前被不當借用？不當使用致損壞、或有其他不擬繼續提供對外租借辦理活動？抑或純粹為了行政方便管理輕鬆？）個人認為以上任一可能性都不應作出如此決策，請保留給身心障礙者一個難得方便的舞台。
50. 作為「身心障礙服務中心」，若場地不能服務身心障礙者，乾脆改名"
51. 本來就是要給身心障礙團體承辦活動，應該辦理更多相關性活動，給予它們呈現的機會。
52. 保障障礙者適合空間！
5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規範專案活動場地皆需辦理在公家場地才可補助場地費，但北市社福團體眾多，可借用之無障礙場地且交通便利處已有限，如今又將屬於身障者可參與之無障礙場地收歸政府挪作他用，那這樣社福團體及需無障礙環境及場地可於何處辦理，敬請慎思。
54. 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正式的說明讓市民知道為何要停止此服務。
55. 身為社會局應該更全面性的去通盤的考慮每一個設計給身心障礙者使用的場地的用途，這樣貿然取消的做法並不可取。
56. 完全忽略當初設立此區的用意,有没有詢問過需求者的意願呢?因為是弱勢族群就不須在意嗎?
57. 適合障礙者能使用，又要價格親民的場地實在難找，假日辦活動這裡場地也一位男求，建議保留給障礙團體使用。
58. 希望可以繼續租借場地給不同障別的單位做表演使用。

四、本連署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VOdqAYPiJputYqwd7fri7ahjX96_ubwwSQ5SFNi600o/edit